

《金剛經》導讀 第十講 「無」的真諦（二）

胡健財/112.4.16

須菩提！若福德有實，如來說得福德多；以福德無故，如來說得福德多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？.....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.....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？

◆ 問題討論：

1. 福德為「無」，所以如來說福德「多」，這是福德的真諦嗎？
2. 何以不可以具足色身、具足諸相見佛見如來？

◆ 論述：

1. 生命有兩種看法：實與虛。何謂「實」？即把現實的世界看作是「真實」，這是凡夫的看法，在真實當中，生命被真實所決定，因為是非對錯已經決定了，生命只能配合著，很難改變現實。
2. 另一種看法是把生命視同「虛幻」，這是佛教的看法，佛教主張看待事情時，不要著相，不被眼前的現象所蒙蔽，心能轉物，則同如來。
3. 對於現實世界的「有」，佛教從「因緣法」來說，例如：布施的人有福。便是肯定世間的存在，並且，布施愈多，福報愈大；但是，世間之法是善惡相依而生，也因為有福，禍亦隨至，一個事情走到極端，便是它的另一端之開始，因此，在相對中的努力，很難不會盛極而衰，佛教稱之為「無常」，懂得「無常」，便知道成功或美好的存在只是一時的風光，於是，人便應知謙虛，不要驕傲。
4. 「無常」另一個說法是：「諸法皆空」，或「一切如幻」。它的意思是：對於現實的一切，不要太執著是好或不好，因為一切都在改變中，因此，《金剛經》裡，一再宣示「無相」布施的道理。
5. 「相」有自我的「四相」，度眾的「眾生相」，莊嚴佛土的「莊嚴相」等，就修行言，修行人所著之相，是把修行的境界當作「真實」看待，就現實人生來說，凡夫也把生活中的美好當作「真實」理解，不知這些相對的真實是幻化不實，〈第十九分〉說：「若福德有實，如來說得福德多；以福德無故，如來說得福德多。」此即若要打破執著，須從它的相反面來看問題，是因為「福德無故」，有之為有，是從「無」來理解，換言之，不執著是「有」才是「有」，這是有智

慧的想法。然則，佛法從因緣說世間的「有」，更從般若說超世間的「有」，二者之「有」是相同嗎？

6. 不著相，所謂「福德」非「福德」，那麼，佛與如來，可以「具足色身」或「具足諸相」來見否？背後的問題是：為什麼「具足身相」或「具足諸相」都無法看到如來的法身？
7. 〈第五分〉曾說：「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」因為生滅的「身相」並非不朽的「法身」；又〈第十三分〉說：「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？」答案是「不可以」，因為「非」字的用法，是打破成規，打破我們對「是」相的執著，「身相」與「三十二相」是指佛的應化身，而〈第二十分〉所說的，是佛的報身，因為它有「具足」二字在前面，「具足」是圓滿之意。此即萬德莊嚴，百福相好的圓滿報身，也不是清淨的法身佛。
8. 應化身非佛，圓滿報身也非佛，凸顯法身無相，換言之，應化身與報身皆屬心外之相，是修行人執著之見，唯有清淨的法身佛是眾生內心的清淨世界，要看懂它，須有般若的慧劍，斬斷情芽，方能實證。
9. 「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」，「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」，意味著執相而見，非得實相；實相者，法身也。因為「如來說：具足色身，即非具足色身」，「如來說：諸相具足，即非具足」，所謂「圓滿」，即非「圓滿」，佛法的真理，是以「法身」為代表，即使應化身與報身，仍屬有為法的範圍。
10. 因此，「即非」者，但謂「本然空寂」；「是名」者，是說「但有假名」。對於「實相」的了解，當從此處覺悟才是。
11. 最後，應化身與報身，合法身三身，稱為「佛有三身」，這是大乘佛法的講法。以下稍作說明。
12. 佛法隨著大乘經典的流出，為了滿足佛弟子的哀思，佛身觀亦由人間現實有漏身的佛而成為理想無漏身的佛，從釋迦牟尼佛一佛思想演變成十方三世無數無量諸佛，在不斷傳出的佛身觀中，被歸納為法身、報身、應化身三種。
13. 佛陀入滅之後，在佛弟子中，引起極大的驚恐與深切的悲痛，如喪考妣一樣，但佛卻教誡弟子應「以戒為師」、「以法為師」，又說「見緣起即見法，見法即見佛」，只要佛弟子依法而行，無論離佛多遠，皆能見法而見佛。因為佛雖已入滅，但佛的法身仍然常在，不會消失。
14. 報身是指覺悟真理而有的功德之身，佛以一切功德圓滿為相，由一切佛法所共集而成，能夠產生自在的作用，得以自受法樂，也可以變現種種形貌，為眾生說種種法，為大菩薩傳受法樂。
15. 應化身是佛為利益眾生，而變現種種不同的化身，居住在淨土或穢土中，為未登地的菩薩眾、二乘人，以及一切眾生，示現種種變化之事，使眾生獲得各種利益。